

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29.08 万元、21,457.64 万元、19,154.91 万元和 8,985.10 万元，境内销售规模持续下降。发行人 2023 年境内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国内反光材料市场景气程度回落。（2）2023 年度，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为外销收入增长，对应的主要客户为高折射率玻璃微珠客户 JAPAN TRADE SERVICE CENTER 和微棱镜型反光膜客户 giftec reflection ltd。发行人对前述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 2023 年境外销售金额的 76.36%；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对 JAPAN TRADE SERVICE CENTER 的销售增长主要来自终端客户欧瑞飞的需求增加，对 giftec reflection ltd 的销售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度受国际局势的影响，其竞争对手退出俄罗斯市场，使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因此对发行人微棱镜型反光膜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3）JAPAN TRADE SERVICE CENTER 的终端客户欧瑞飞因所在地经济发展原因相关产品销量下降，对发行产品需求下降，导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额同比下降 71.82%；2024 年由于国内微棱镜型反光膜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发行人微棱镜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3.62%。（4）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 18.43%，净利润下降幅度扩大；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622.6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全年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24

年营业收入 24,000.26 万元，同比下降 9.66%；扣非归母后净利润为 3,361.98 万元，同比下降 9.29%。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 2023 年外销客户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背景说明外销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是否稳定，发行人 2023 年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偶发性。（2）2024 年 1-6 月外销终端客户欧瑞飞需求大幅减少主要是受德国经济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长期影响，结合德国经济情况、基建投资情况、发行人目前与外销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及期后发货、合同签订等情况说明该影响是否已明显改善或消除，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3）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规模持续下滑的背景与合理性，发行人境内市场是否出现萎缩迹象，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内外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等说明 2024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收入的增长，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 2024 年全年盈利预测中关于第四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具体预测依据，说明 2024 年 1-9 月经审阅后净利润下滑幅度进一步扩大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全年业绩下滑幅度收窄的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或进一步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对贸易商、经销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手

段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主要经销商未接受其终端客户相关核查工作的情况下，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核查程序能否支持前期的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